

# 114 年度第 2 次金門縣新住民事務推動委員會暨

##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貳、會議地點：金門縣政府大禮堂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縣長文良

紀錄：戴滢葶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

首先代表縣長感謝所有委員與夥伴單位在過去一年辛勞付出，共同建構新住民支持系統。我要特別感謝網絡單位成員及參與翻譯的顏郁芳老師、印尼籍陳鑫祿同學及越南籍周何崑同學協助，在短時間內完成「新住民資源手冊」的英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，並已由社會處公告上網。這類實質行動是展現縣府支持新住民最有力的方式。

縣府團隊致力於打造完善的支持體系，期盼新住民來到金門後，能擁有良好的環境展現自我、開創事業，並在人生的舞台上自由發展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人及指裁示事項	承辦單位	辦理情形	列管情形
一	<p><b>顏委員郁芳：</b> <u>建議統籌製作金門縣新住民生活手冊，邀集各單位提供資訊，製作在地化版本。</u> <u>決議：可參考新北市、台中市版本。</u></p>	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	<p>社會處回復： 業已完成製作金門縣新住民服務資源手冊中文摺頁，併同英語、越南語、印尼語版本置於社會處網頁。 網址如下：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Z1Wg7a">https://reurl.cc/Z1Wg7a</a></p> 	解除列管
二	<p><b>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 理事蘇萍：</b> 請教育處與學校研議協助家長赴台交通費用方案。 <u>決議：可考量透過捐助或特案補助機制。</u></p>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	<p>教育處回復： 教育處補助對象為參賽學生，依據《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補助要點》規定，統計近三年補助中小學參加全國學生音樂及舞蹈比賽之經費：112 年度新臺幣(以下同)184 萬 1,326 元、113 年度 199 萬 6,874 元、114 年度 263 萬 5,145 元，經費逐年攀升，顯示參賽人數持續增加，鑑於本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，須兼顧財政紀律及其他教育政策推動，維持財政穩健與公平原則，教育處無法補助家長之赴臺交通費用。</p>	解除列管

三	<p><b>金門縣新女性權益協會 理事長戴紅：</b> 協會補助有限，請社會處提供申請說明與輔導，協助爭取合法經費。 <b>決議：</b>協會可申請社區據點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。</p>	<p>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</p>	<p>社會處回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前已</u>敬邀新住民協會參加 7/4 公彩補助團體運用說明會暨教育訓練，計有新女性權益協會及新移民公共事務協會派員參加。</li> <li>2. 協助有意願之新住民協會研擬申請社家署新住民相關活動計畫，115 年預計申請公彩回饋金婦女相關活動 1 案，社家署支持性服務活動 1 案。</li> </ol>	<p>解除列管</p>
四	<p><b>金門縣新住民互助協會 理事長王艷萍：</b> 請研議比照社區發展協會，提供新住民協會三節配售酒補助，並訂定標準與流程。 <b>決議：</b>評估納入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規劃中。</p>	<p>金門縣政府財政處 婦幼及新住民福利科</p>	<p>三節配售酒因考量市場流通秩序及縣府財政情形，評估暫緩研議</p>	<p>解除列管</p>

柒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(請參閱會議資料)

一、主持人：

- (一) 本次會議確認了四項追蹤案件進度：新住民資源手冊請採滾動式更新並建置簡體與中文版本；學生參賽補助雖受限於公平與財政原則，但請單位加強溝通溫度；有關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申請輔導請擴大至所有新住民團體；而配酒補貼因考量市場流通秩序及縣府財政情形，評估暫緩研議。
- (二) 加強醫療端通報：建議早療中心加強與醫院合作，以利在 0-3 歲黃金時期早期發現疑似個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縣府各單位同仁及協力機關對新住民業務的用心與努力；持續努力，讓每位新住民都能多參與活動，辦理活動時與各新住民協會連結，透過協會作為途徑觸及更多新住民參加活動，請相關單位於提出正式推廣機制，建議與教育處合作，透過教育系統將新住民各項活動宣導資料派發至新住民家庭，藉由網絡或連繫管道的建置模式，未來各單位可利用來強化新住民資訊傳遞。

拾、散會：17 時 0 分